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披露的担保金额共计 3.78 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 336,484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被担保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鸿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适应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新增提供 33.8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为支持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运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在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8.8 亿元。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相关授权在授权期限内继续有效。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事宜。

截止 2016 年 12 月末预计担保明细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担保额度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43,000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6,000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14,000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6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	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000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9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	11,000
10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3,000
11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84,000
12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6,000
	合计	388,000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集团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及《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

（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

（四）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 4,000 万

元提供担保。

（五）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六）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 3,400 万元提供担保。

（七）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担保。

（八）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

（九）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

（十）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

（十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的综合授信 1,700 万元提供担保。

（十二）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为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在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提供担保。

（十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十四）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为 CELES SHIPPING PTE. LTD 中鼎船务（新加坡）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的保函人民币 2,010 万元提供反担保。

（十五）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设备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的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	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金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路 98 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40 万元，持股比例 42%，张永堂出资 180 万元，持股比例 9%，孙爱民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 2%，江苏富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60 万元，持股比例 18%，临沂市万家鑫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580 万元，持股比例 29%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162	49,643
负债总额	51,321	44,745
流动负债	51,321	44,745
银行借款	27,619	33,293
净资产	5,841	4,898
资产负债率	89.78%	90.13%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835	147,880
净利润	1,066	241

(二)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德湘
注册资本	3344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太平南路 528 号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按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粮油食品等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农副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玩具、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 80.02%，江苏惠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98%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207	83,579
负债总额	67,773	77,244
流动负债	58,017	56,969
银行借款	27,336	25,400
净资产	17,434	6,335
资产负债率	79.53%	92.42%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416	138,615
净利润	7,599	1,848

(三)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海
注册资本	5010 万元整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第 10-13 层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人员培训，进出口商品仓储业务，有关进出口业务的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硬、软件开发。房屋租赁。纺织、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农畜产品批发，肉、禽、蛋鸡水产品批发，饮料及茶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 46.03%，自然人股 53.97%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34	454,101
负债总额	23,449	34,836
流动负债	23,303	34,686
银行借款	350	22,240
净资产	16,885	10,574
资产负债率	58.14%	76.71%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927	71,482
净利润	5,375	692

(四)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滕晓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12-13 楼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冷藏保管药品除外）的批发，II、III 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塑形角膜接触镜及体外诊断试剂除外）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剂、兽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化肥销售，燃料油、金属及金属矿石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商品的网上销售，保健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化妆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831	57,419
负债总额	38,334	44,232
流动负债	38,250	44,232
银行借款	5,014	15,703
净资产	16,497	13,187
资产负债率	69.91%	77.03%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695	181,713
净利润	179	1,252

(五)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春山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3 楼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实业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47.80	19,966.00
负债总额	16365.23	14,887.00
流动负债	16365.23	14,887.00

银行借款	1122.63	1,539.00
净资产	4782.57	5,079.00
资产负债率	77.39%	75%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766.72	74,829.00
净利润	-296.29	36.00

(六)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慧中
注册资本	3272.73 万元整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F6 幢 9 层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按备案证明所列范围经营），Ⅱ类、Ⅲ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不含植入类产品及塑性角膜接触镜）。化工技术的开发、研究、转让、信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燕立波 44%、童笑 4.58%、南京九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42%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314.19	52,667.00
负债总额	54,851.27	44,323.75
流动负债	54,851.27	44,323.75
银行借款	18,174.44	15,635.22
净资产	8,462.92	8,343.25
资产负债率	86.63%	84.16%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303.33	90,608.87
净利润	446.94	1,519.05

(七) 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	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燕立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精细化工基地
经营范围	原料药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技术的开发、研究、转让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在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和有效期限内经营）
股权结构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6.09	7,767.49
负债总额	4,683.40	7,214.75
流动负债	4,683.40	7,247.75
银行借款	200.00	500.00
净资产	602.69	552.74
资产负债率	88.60%	92.88%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38.46	6,746.71
净利润	49.95	215.13

(八) CELES SHIPPING PTE. LTD-中鼎船务（新加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	CELES SHIPPING PTE. LTD
董事	钱瑾、刘云明、范忠峰、张红梅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经营范围	资讯服务、协助母公司业务接单、提供售后服务、开拓市场，以及自营或代理经营出口船舶交付客户的运输业务。
股权结构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持股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99.43	14,507.57
负债总额	17,933.32	15,055.93
流动负债	2,996.06	15,055.93
银行借款	2,808.58	14,743.25
净资产	-833.90	-548.37
资产负债率	104.88%	103.78%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70.36	-262.23

(九)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81 号 11 楼
经营范围	一般危险化学品批发；三类易燃液体；四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预湿易燃物品；五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八类腐蚀品（所有品种不得储存），预包装食品销售。轻工专用设备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技术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莱茵达持股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0.04	5,306.21
负债总额	4,605.56	4654.68
流动负债	4,605.56	4654.68
银行借款	3,500.00	246.99
净资产	664.49	651.53
资产负债率	87.39%	87.72%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90.10	27021.57
净利润	12.96	-53.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 7. 12-2017. 7. 1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二）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8.24-2017.8.2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三）被担保人：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8.24-2017.8.2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被担保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8.24-2017.8.2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五）被担保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8.24-2017.8.2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六）被担保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3,4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8.12-2017.8.1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七）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9.1-2017.8.3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项。

（八）被担保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9.5-2017.9.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项。

（九）被担保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9.5-2017.9.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项。

（十）被担保人：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8.23-2017.8.2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项。

（十一）被担保人：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7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7.25-2017.7.2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十二）被担保人：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8.31-2019.8.3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十三）被担保人：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9.5-2017.9.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四）被担保人：CELES SHIPPING PTE. LTD-中鼎船务（新加坡）有限公司

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1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9.6-2018.9.8

反担保方式：保证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反担保权利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十五）被担保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9.28-2017.9.27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相关意见如下：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相互之间为2016年度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8,000万元的担保。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相互之间为2016年度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提供合

计不超过人民币338,000万元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董事会相关意见如下：（一）公司在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是综合考虑下属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做出的决定。（二）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2016年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三）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一）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0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33.65亿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5.08亿元的44.8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